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代理主席：盈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方○○。
- 五、紀錄：徐○○。
- 六、推選代理主席：因本會理事長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故未能指派代表出席，爰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經會中出席理事互推後，由盈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 七、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抵費地之處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審議抵費地之處分。」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理事會或理事會指定之人士籌措。」及第 16 條

第 1 項規定：「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總成本出售予理事會或理事會指定之人士。」

三、另本重劃區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富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籌措，會議紀錄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26254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四、本重劃區抵費地共計 2 筆，本次擬一併處分仁美段 3008 及 3009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

辦法：依上述本會將重劃後之仁美段 3008 及 3009 地號等 2 筆抵費地，按出售金額折價抵付移轉予富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 6 位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務結算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45 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理事會及理事會指定之人士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會員支付其他費用。」

三、本重劃區重劃事業支出計新臺幣 998,016,245 元，重劃事業收入計新臺幣 997,997,891 元，經結算後尚虧損新臺幣 18,354 元。

辦法：

一、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如附件，虧損部分（新

臺幣 18,354 元) 由出資者富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

二、本案財務結算審議通過後，提交本重劃區監事審核。

決 議：經出席理事 6 位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經監事審核後亦同意此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 11：00。